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7.17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任聘選辦法第 2 條。(109.3.9 修訂)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教師條件、科別、缺額、聘期及薪資：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四)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甄選條件：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二)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三)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科別：編制內代理教師 1 名

四、缺額：正取 1 名。

五、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編制內代理教師	正取：1名	普通科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u>(若114年8月1日尚未完成招考手續，則以報到日起聘起薪)</u> (屏東縣政府若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錄取人員視學校綜合考量協助辦理課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七、薪資：以月薪計，如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職務加給費另計。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一、公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8月17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www.smps.ptc.edu.tw/nss/p/index>)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portal.p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甄選期程及地點：

期程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第3次甄選
實體報名	114.7.24(四)下午4時前	114.7.29(二)下午4時前	114.7.31(四)下午4時前
實體甄選	114.7.25(五)上午10時起	114.7.30(三)上午10時起	114.8.1(五)上午10時起
成績放榜	114.7.25(五)下午3時前	114.7.30(三)下午3時前	114.8.1(五)下午3時前
成績複查	114.7.28(一)上午9時前	114.7.31(四)上午9時前	114.8.4(一)上午9時前
錄取報到	114.7.29(二)上午9時前	114.8.1(五)上午9時前	114.8.5(二)上午9時前
備註： 1、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2、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複查申請書(附件六)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親洽本校教導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無報名費。

二、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33 號 電話 08-8831005*12）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准考證。(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請分別黏貼於表件)。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合格教師(特教)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有則附，無則免)
- (五)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 (六) 個人簡歷。(如附件二，A4 兩頁內為限)
- (七) 教學設計簡案。(試教時提供委員參酌)
- (八) 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有則附，無則免)
- (九) 提供相關領域專長證明文件。(如體育、英語相關科系、學分、檢定、專長證明等)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實體方式辦理。

(二)科別甄選規定：

甄選類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編制內 代理教師	國語科目	40%	10 分鐘	6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單元範圍： 代理教師： <u>六年級</u> 之 <u>南一版</u> 國語科目。 3. 試教時間：10 分鐘。 4. 口試時間：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線上報名送件順序為口試順序。					

二、總成績：總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口試成績、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並依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任聘選辦法第 2 條(109.3.9 修訂)，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原住民籍身份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四、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原住民語言教學，考生持有排灣族語認證者，依其總成績另加 1 分。

[例如:總成績+1 分(族語認證)]

柒、錄取聘任：

一、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於 **14 天內**，繳交下述資料正本一份至人事備查：

- (一)「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二)「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00328207 號函，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活動與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小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依據 112 年 6 月 19 日最新修訂條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拾壹、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教導主任杜詩韻(電話：08-8831005*12)
地 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33 號。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 選 報 名 表

編號：

應試項目(擇一)： ☐ 編制內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學 讀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6.() 繳交回郵信封。 7.() 繳交個人簡歷。 8.() 繳交教學設計簡案。 9.() 繳交相關領域專長證明(如體育、英語相關科系、學分、檢定、專長證明等)。 10.()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11.() 族語認證初級以上證書。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簽章：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茲

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辦理「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
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項目：☐編制內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選地點：石門國小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10:00

時 間	科 目	監 考 人 員 蓋 章
10:00 起	試 教	
11:00 起	口 試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查驗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國小普通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